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008,316.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0,880,065.91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3,420,166.39 元，减去 2018 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24,791,422.95 元，2018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638,740,361.1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163,056,179.18 元。

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

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